

替補機制應否立法，本會認為政府立法是必須的。

有 4 個原因：

1. 去年的五區補選耗用大量公帑，共花費約 1.26 億元，該等資源應可投放於其他更有用的用途。不希望議員們日後再隨意辭職導致補選，浪費公帑。
2. 議員隨意辭職再參選是不必要的政治舉措。一來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二來於議員辭職及補選期間立法會將會少了一名議員提供服務，該選區的選民在該段時間內會失去了作為他們代表的議員的服務。
3. 議員隨意辭職之行為，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既期望。而且不立法堵塞的話，議員喜歡辭職便辭職，參選便參選，這樣會對選舉制度造成衝擊。
4. 議員隨意辭職，只當作一個試驗，擔心有議員成為「超級區議員」後，即時辭職。屆時將要動用更多公帑作補選，因為一個議席就可動員 320 萬選民再作投票。這樣，「問題更嚴重，漏洞更大」。

經過今次補選結果，以及各界如大學、傳媒機構、團體、政黨、公眾諮詢，調查所得，近 5 成多人都要求立法堵塞漏洞 (香港大學及香港電台合辦香港慎思計劃，5 成人表示支持立法) (香港研究協會，6 成 4 人支持)(九龍社團聯會，6 成 1 支持)(新界社團聯會，5 成 1 支持)。

雖然大多數人支持立法，但與此同時，社會聲音仍然認為應保留補選制度，使當有議席出缺時，選民可行使其投票權。所以係政府提出既 4 個方案中，本會與市民一樣都支持方案一。一來有六個月的時間限制限制某辭職議員不能再補選，二來補選制度得以保留，選民亦繼續有機會在補選中投票，這正好回應了社會整體希望可以在一般情況下保留補選制度以使選民可行使投票權的關注。